

附件

2023 年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第二批）申报指南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2023 年 4 月 18 日

目 录

1.城区标准化菜市场示范创建项目申报指南.....	(01)
2.电子商务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10)
3.国际美食集聚区项目申报指南.....	(23)
4.餐饮住宿业连锁化（数字化绿色化）经营项目申报指南...	(29)
5.鼓励企业引进商业品牌首店项目申报指南.....	(33)
6.市级夜间经济示范区项目申报指南.....	(39)
7.市级示范商圈（步行街）项目申报指南.....	(48)
8.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跨区域项目申报指南.....	(59)

城区标准化菜市场示范创建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重点支持我市 38 个区县（自治县）以及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开展城区标准化菜市场示范创建项目。

二、支持期限

申报项目应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建设改造完成，并正式投入运营。

三、建设标准

（一）按《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商办建函〔2011〕886 号）开展标准化菜市场建设改造提升。

（二）重点打造场内干净明亮、功能分区和布局合理的经营环境；完善农产品检验检测、冷藏保鲜、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提高便民惠民服务能力，打造规范完整的卫生设施、给排水设施、供电设施、通风设施、消防设施、垃圾处理设施、清洗设施、检验检测设施以及出入口及通道和综合办公环境，有效提升市场整体环境；实行食品安全规范化管理，落实管理机构和人员，严格食品市场准入，规范食品经营行为，营造安全消费环境。

（三）建设改造完成后的市场人气进一步提升，消费者、经营者对市场满意度均达到 85%以上；市场带动销售成效比较明

显，年销售额增长 5%以上；充分发挥便民惠民公益市场功能属性。

四、支持标准

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给予 40%、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的资金补助（不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不得提取工作经费，包括项目评审费用、审计费用、绩效评价费用、公务人员差旅费用；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包括发放公务人员工资、奖金、劳务费、津补贴以及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重点推动市场主体按标准开展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完善农产品检验检测、冷藏保鲜、产品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实现公益属性，提高便民惠民服务能力。

五、申报主体及流程

符合条件的市场建设投资（运营管理）单位向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每个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综合审核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向市商务委申报，并出具推荐文件。市商务委组织专家评审并对外公示，经市商务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择优选择项目予以支持。

六、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新建或改造的市场营业面积不低于 500 m²或摊位数量 30 个以上；
- 2.同一项目近五年内已申报获得其他中央、市、区（县）级

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3.市场主体近三年未被信用重庆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未受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

4.市场主体建设改造意愿强烈，并有保障项目实施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撑。

（二）优先支持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可给予优先支持：

- 1.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区县和重点帮扶乡镇的建设改造项目；
- 2.国家、市或区县认定的公益性农产品市场；
- 3.市场主体改造意愿强烈、惠民利民作用大的项目；
- 4.已完成或已开工建设的项目。

七、申报材料清单

（一）当地商务主管部门项目推荐文件；

（二）城区标准化菜市场示范创建申请表（附件1）；

（三）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规划效果图、时间进度安排、总投资额、项目完成后的预期社会和经济效益等；

（四）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实证性材料；

八、申报时间

企业、单位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各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上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5月10日。

九、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市场体系建设处，联系人：叶创；联系电话：62669505。

附件 1

城区标准化菜市场示范创建项目申请表

所在区县：

填报人：

联系方式：

菜市场名称				开业时间	
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性质	国有 () 集体 () 民营 () 混合 ()
经营单位				经营单位性质	国有 () 集体 () 民营 () 混合 ()
地 址					
项目负责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类型 (新建/改建)		市场形态	室内 () 大棚 ()	是否 公益市场	
营业面积 (平方米)		摊 位 数 (个)		入驻商家数 (户)	
从业人员数 (个)		年交易量 (万公斤)		年销售额 (万元)	
年利润总额 (万元)		服务半径 (米)		服务人口 (个人)	

<p>项目建设内容</p>			
<p>项目预期 绩效指标</p>	<p>产出指标</p>	<p>如：年交易额增长（%）</p>	
		<p>如：租金收入增加（%）</p>	

	效益指标	如：税收增加（万元）		
		如：增加就业人数（人）		
	满意度指标	如：顾客满意度（%）		
		如：经营者满意度（%）		
项目投资（万元）		自有资金		
		其他资金		
已获财政支持金额（万元）		中央	市	区（县）
本次申请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起止年月		年 月——年 月		

<p>申报单位 申报意见 (并加盖公章)</p>	
----------------------------------	--

<p>区县商务主管 部门推荐意见 (并加盖公章)</p>	
--------------------------------------	--

电子商务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一) 支持电商主体载体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开展新模式新业态探索,支持企业绿色创新发展;鼓励电商产业园提档升级,结合重庆优势产业延伸电商服务链路,进一步拓展园区规模和网络销售额。

(二) 推动电商生态环境持续优化。鼓励开展行业交流、企业辅导等全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鼓励培训机构、高校、高职院校等构建完善的电商人才培养体系,打造电商人才培训基地。

(三) 发挥电子商务助力乡村振兴作用。鼓励涉农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开展电商赋能行动,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电子商务助力乡村振兴模式。

(四) 深化数字技术应用数字资源赋能。鼓励企业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以数据为关键要素,赋能商务活动。促进新旧动能转换、资源优化配置、质量效率提升,有力支撑数字经济发展。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一) 支持电商主体载体高质量发展

1. 鼓励电商企业及服务商发展壮大。鼓励企业加强创新基础能力建设,支持企业开展直播电商、柔性制造、数字化生活等新模式新业态创新探索;鼓励新电商产业化发展,创新发展“电

商+工业制造”“电商+基地农业”“电商+商品市场”等新模式新路径，拓展供应链、反哺产业链，助力产业转型升级；鼓励传统商贸企业和消费品制造企业积极拓展线上营销渠道，开设网店、品牌直播间、开展达人主播和自播营销等；鼓励企业积极构建绿色电商生态链，加大节能技术、绿色包装推广应用，助力绿色产品销售，落实平台绿色管理等社会责任；加强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有效引导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管好和用好知识产权。企业资产负债率应低于 70%，网络销售额（或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20%及以上。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择优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有效投资（主要包含平台建设、设施设备、品牌营销策划等费用，不包含土建、征地拆迁、与项目无关的人员经费等费用）的 4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专项资金补助。国家、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本行业或细分领域排名前 10 位的主体申报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2. 支持电商产业园（基地）提档升级。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园（集聚区）、网货基地积极对接产地产业，通过整合资源要素、升级基础设施、扩大企业集聚、孵化网络品牌、完善公共服务等提档升级；鼓励直播电商基地加大直播电商服务商、直播团队招引和培育力度，完善产品展示、电商直播、专题培训、短视频拍摄等综合服务功能。园区已建成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运营一年以上（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前投入运营）；当年通过电商渠道年销售额 1 亿元及以上，且同比增幅 20%及以上；集聚电商产

业链企业 20 家以上，当年新增 3 家以上；有明确的经营管理机构和运营机制，引导入驻企业诚信经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运营单位的 2022 年实施且已完成的项目，择优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有效投资（主要包含改造装修、设施设备、品牌营销策划等费用，不包含土建、征地拆迁、与项目无关的人员经费等费用）的 40%、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的专项资金补助。国家和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申报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二）推动电商生态环境持续优化

3. 打造电商人才培养基地。鼓励培训机构、高校、高职院校等围绕数字商务、直播电商、农村电商等构建完善电商人才培养体系，关注妇女培训就业，开展电商技能提升培训，举办电商大赛。基地应在重庆具备固定的教学场所和相应软硬件设施，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教学体系；已开展电子商务相关培训 2 年以上，每年开展不低于 210 个课时，培养电商人才 500 人次以上（不含全日制在校学生）。对于培训效果好的基地根据培训人次、实现就业率、学员评价、销售数据等进行综合评价，择优进行基地认定。对于新认定的基地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并进行动态评估。

4. 加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鼓励开展成渝互访、行业交流、案例打造宣传、行业调查研究等全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加强跨区县、跨省市行业互访合作，承接全市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日常运

营。项目为包含各子项的整体项目，应为 2023 年拟实施并原则上于 11 月底前能够完成的一揽子分项策划，有明确工作方案和硬性绩效目标的公益性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原则上为 1 个）给予不超过项目计划投资（主要包含活动策划、活动组织以及场租、资料费、授课专家费、宣传推介等费用，不包含土建、征地拆迁、与项目无关的人员经费等费用）的 80%、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的专项资金据实补助。

（三）发挥电子商务助力乡村振兴作用

5. 推动农村电商助力乡村振兴模式探索。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突出因地制宜、实事求是，遵循市场规律，鼓励涉农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积极开展电商赋能行动，推进“数商兴农”工程，持续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探索农村电子商务助力乡村振兴新模式。申报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编制工作方案，确定具有示范带动作用且年网上销售额不少于 100 万元的农村电商带头人、与区域特色产业紧密结合且年网上销售额不少于 1000 万元的涉农电商龙头企业、网络销售额在销售总额中占比不低于 20%的主导产业以及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利用电子商务创业就业人数同比增幅等 6 方面工作目标，明确工作举措、项目安排、资金使用计划、配套财政资金。方案中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计划、补贴比例等参照《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商贸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进行，不得超过相关标准。对工作目标排名前列以及工作举措、项目安排、资金配套及使用计划等具有

较强操作性的申报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择优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专项资金据实补助。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中央专项资金拨付进度未达到 90%的涉农区县不能申报。

（四）深化数字技术应用数字资源赋能

6. 培育市级数字商务企业。鼓励企业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探索商品交易、服务交易、数字内容等创新应用，开展数字化运营、数据分析、数字金融与数字物流服务等，促进新旧动能转换、资源优化配置、质量效率提升，有力支撑数字经济发展。（通知另行下发，根据申报通知进行申报），对新认定的市级数字商务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入选的市级数字商务企业择优推荐参评国家数字商务企业。

三、申报主体及程序

（一）企业、园区（基地、集聚区）运营单位、协会等申报主体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坚持依法依规运行，坚持履行社会责任，信用记录良好、财务制度健全，为重庆电子商务发展、就业创业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申报项目未享受过同类型国家和市级财政资金补助。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向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市商务委。

（二）申报电子商务助力乡村振兴模式探索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以及申报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的申报主体，编制工作方案直接向市商务委申报。申报项目未享受过同类型国家和市级财政资

金补助。

(三) 经申报、评审、公示等程序确定支持项目。向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并初审的项目由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核验或验收合格后报市商务委，市商务委及时拨付资金至申报单位。向市商务委申报的电子商务助力乡村振兴模式探索项目和电子商务公共服务项目，其中电子商务助力乡村振兴模式探索项目由市商务委拨付资金至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并督促区县加快实施和完成验收，电子商务公共服务项目由市商务委验收合格后及时拨付资金至申报单位。

四、申报材料清单

(一) 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文件。

(二) 项目申报书（模板见附件 2-1），未按照模板进行编制的原则上不接受申报。其中，申报开展电子商务助力乡村振兴模式探索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应围绕工作目标、工作举措、项目和资金配套及使用计划进行工作方案编制。

(三) 重庆市电子商务项目申报表（附件 2-2）。

(四) 申报条件中的定量指标，务必在申报书以及相关表格中明确写清并提供佐证资料，未明确写清的视为未达到。

五、申报时间

企业、单位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各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上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六、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处，联系人：黎敏，联系电话：62662970。

项目申报书模板

一、项目申请相关表格

- (一)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 (二) 申报项目基本信息表
- (三)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四) 重庆市电子商务项目申报表

二、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含简介、发展情况等

三、项目概述

- (一) 项目整体情况介绍
- (二) 项目实施背景
- (三) 项目实施目标及规划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度

含建设内容、建设现状等以及交易额、销售额等。

五、项目投资情况

- (一) 投资来源
- (二) 投资使用情况

六、项目亮点及效益

含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以及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等。

七、佐证附件

- (一)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复印）件
- (二) 企业法人身份证扫描（复印）件
- (三) 企业税务登记证扫描（复印）件
- (四) 企业近两年征信记录及信用自评情况
- (五) 企业近两年年度财务报表
- (六) 企业近两年年度纳税证明（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 (七) 项目投资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八) 项目开展合同及相关发票
- (九)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2

重庆市电子商务项目申报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信用等级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近3年是否有失信记录和受过行政处罚					
从业人数	合计__人，其中：直接从事电子商务人员__人；信息技术人员__人；物流配送人员__人；其他人员__人。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园区）运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传统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零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化批发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化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型电子商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获得的荣誉					
二、申报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电商主体载体高质量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推动电商生态环境持续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助力乡村振兴作用					

□深化数字技术应用数字资源赋能

三、项目情况

序号	申请资金补助 项目名称	项目 起止时间	计划投资额 (万元)	已投资额 (万元)	申请补助金 额 (万元)
1					

申
报
项
目
简
要
说
明

企业声明:

本企业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且申报项目未享受过同类型国家和市级财政资金补助。如有漏报、失实或欺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农村电子商务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举措参考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突出因地制宜、实事求是，遵循市场规律，紧密结合区域产业特点和优势，深化数字技术应用和数据资源赋能，积极推动“数商兴农”工程，助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促进农村地区数字商务、绿色电商等创新发展，推动农村电商提质升级，打造形成一批具有可复制性的农村电子商务助力乡村振兴模式。

一、壮大电商、网商、微商等市场主体。一是支持地方特色电商平台发展壮大，培育壮大网商、微商等群体，促进农产品直播电商规范发展，壮大市场主体规模。二是围绕技能提升、跟踪孵化等重点，开展电商从业人员、网络销售达人、带货主播等提升培训，加强拟利用电商创业就业人员的跟踪辅导和持续孵化，进一步提升培训实效。三是引导电子商务企业渠道下沉，推动农村地区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大型流通企业以乡镇为重点利用电子商务开拓农村市场。

二、打造网货品牌和发展网货产业。一是鼓励区县建设网货开发、产品研发和网商孵化中心，支持电商园区与工业园区、农

业园区等融合发展，提高产销协同能力。二发挥电商消费大数据对生产制造的引导作用，促进产销精准匹配，鼓励企业结合新消费形势进行产品研发或按需生产，加强消费品和农特产品品牌化、规模化、电商化改造，发展乡村旅游、民宿等服务网络销售。三是围绕线上消费特点，支持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和企业品牌，培育网络热销“爆款”。四是挖掘网络热销行业、品类等典型企业生产转移、云仓设立等机会，加强趋势研判，强化招商引资，努力“无中生有”再造产业。

三、不断夯实电子商务支撑服务基础。一是支持区县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丰富统筹发展、企业培育与孵化、数据分析与研判等服务，持续开展服务站点优化提升，推动服务站点“多站合一”“一点多能”，提升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加强快递、商贸物流等资源整合，推动重点物流企业参与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和资源整合，加快推广应用标准化物流周转箱，促进包装减量化、标准化、循环化，努力降低产品分拣、包装等环节成本。三是继续办好线上线下联动区域特色网络促销活动，积极运用新技术、新媒体、新渠道实现跨区域、跨平台、跨终端立体化网络销售和宣传推介，进一步拓宽农特产品销售渠道。

国际美食集聚区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规划建设品牌餐饮集聚的国际美食集聚区。

二、支持标准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国际美食集聚区建设项目择优给予支持，补助标准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包括物业租赁费用、装修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线上运营服务等）的40%，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申报主体

由相关企业、单位向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市商务委。

四、申报条件

（一）在重庆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在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底期间建成且投入运营。

（三）具有专门并能够独立运作的服务管理机构。

（四）集聚区内餐饮产业链相关企业数量在30家及以上，其中提供国际美食品鉴服务的不少于10家。

（五）拥有较大影响力和良好市场效应，美食消费集聚辐射带动能力明显。

（六）具有较好的营商环境、综合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能

力。

五、申报材料清单

(一) 国际美食集聚区项目申报表(附件 3-1), 包括集聚区基本情况(建筑面积、集聚区内出租率、入驻企业数、餐饮企业所占比例、国际美食企业所占比例等), 集聚区经营情况(上一年度完成营业收入、利税、就业等主要经济指标情况)等。

(二) 国际美食集聚区入驻企业清单表(附件 3-2)。

(三) 国际美食集聚区项目申报材料(附件 3-3)。

(四) 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集聚区命名文件。

(五) 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集聚区 2022 年餐饮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的相关凭据。

(六)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文件。

(七)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相关审计报告(含项目实际有效投资额方面的内容)。

六、申报时间

企业、单位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 各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上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七、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服务业发展处, 联系人: 张毓益, 联系电话: 62662571。

附件3-1

国际美食集聚区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			
集聚区地址			
管理机构名称		批准文号 (政府设立填写)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姓名:		电话:
	电话:		邮箱:
集聚区 基础 指标	建筑面积(平方米)		入驻企业实际经营面积(平方米)
	可用经营面积(平方米)		美食消费体验面积(平方米)
集聚区服务功能	1.招商服务; 2.经营服务; 3.宣传服务; 4.美食体验服务; 5.其他: _____		
申报单位承诺: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2

国际美食集聚区入驻企业清单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范围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从业人员数量	2022年度 纳税总额	备注

附件3-3

国际美食集聚区项目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 _____

负责人： _____

负责人手机号： _____

国际美食集聚区申请报告

(样 本)

申请报告的撰写应充分吸纳集聚区筹建、日常管理、招商运营、物流配送、财务等方面的骨干人员参与，以提高申请报告的完整性和专业性。申请报告应围绕餐饮产业打造、集聚区软硬件服务、餐饮产业链企业聚集和培育、集聚区所属企业年产值规模和带动人员就业等方面做出的成效；集聚区建立和完善经营、管理制度情况；集聚区未来发展目标和规划等方面情况。并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具体叙述：

一、基本情况。国际美食集聚区的基本情况介绍，包括集聚区面积、管理机构、工作机制等情况。集聚区未来规划情况，当地政府对集聚区的优惠政策介绍等。

二、服务功能情况。集聚区能够提供的服务功能介绍，包括餐饮产业链企业办公服务、物流仓储服务、招商引资服务、综合服务、美食体验服务等情况。

三、集聚情况。集聚区入驻企业情况，餐饮产业链相关企业集聚和培育情况。

四、经营情况。集聚区及入驻企业的总体经营情况，包括产业类型、餐饮产业链上中下游覆盖情况、相关企业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等。

五、人才管理情况。集聚区内专业服务业团队建设情况，包括餐饮管理人才、集聚区服务人才、招商引资人才、法律人才等的培养机制建设情况、人才引进情况。

餐饮住宿业连锁化（数字化绿色化）经营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支持符合条件的餐饮、住宿企业在我市新建直营连锁门店，或开展数字化绿色化经营的项目。

二、支持标准

对符合支持条件的新建直营连锁门店，或开展数字化绿色化经营的项目择优给予支持，补助标准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包括物业租赁费用、装修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线上运营服务费等）的 40%，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30 万元。

三、申报主体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市商务委。

四、申报条件

（一）在重庆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的一定的品牌影响力，财务状况良好。其中：（1）申报餐饮住宿业连锁化经营项目的，须在重庆市行政区域内拥有 3 家以上直营门店，并参照商务部《直营店的认定》执行。（2）申报餐饮住宿业数字化绿色化经营项目的，须利用数字化技术在产品营销、客户引流、质量监测、服务提升

等方面开展经营,或者通过新购置节能设施设备及应用相关绿色经营技术、措施,节能降耗,打造数字化绿色化消费新场景。

(三) 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底期间建成且投入运营。

(四) 在其经营领域符合国家和本市生活性服务业行业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餐饮企业经营规范》、《餐饮企业的等级划分与评定》、《绿色饭店》、《绿色餐饮经营与管理》、《重庆市餐饮业服务质量规范》、《重庆市住宿业服务质量规范》等。

五、申报材料清单

(一) 相关行政许可证照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等)。

(二) 餐饮住宿业连锁化(数字化绿色化)经营项目申报表(附件 4)

(三) 上年度销售收入统计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新改建情况报告,包括申报单位和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内容、资金筹措渠道、经济效益等。

(五) 项目竣工验收材料及审计报告。

(六)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文件。

(七)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相关审计报告(含项目实际有效投资额方面的内容)。

(八)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六、申报时间

企业、单位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 各区县 (自治县) 商务主管部门上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七、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服务业发展处, 餐饮、住宿行业请分别联系刘盛超 (62662637)、万刚 (62661339)。

附件4

餐饮住宿业连锁化（数字化绿色化）经营项目申报表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 责任人		联系电话			
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年度	门店数 (个)	门店面积 (平方米)	就业人 数 (人)	纳税 总额 (万元)	数字化绿 色化投入 (万元)	数字化绿色化 投入占营业成 本比(%)
1	2020年						
2	2021年						
3	2022年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连锁化经营项目，申报企业基本情况填报门店数、门面面积、就业人数、纳税总额；数字化绿色化经营项目，申报企业基本情况填报就业人数、纳税总额、数字化绿色化投入以及投入经营占比。

鼓励企业引进商业品牌首店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支持商业管理运营企业引进线下全口径商业品牌首店（零售、餐饮、住宿、文旅等）。主要包括：国际国内知名商业品牌企业及其代理商、联营商在本市开设主营品类的全球首店、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西南首店、重庆首店；国际国内知名商业品牌企业在重庆市内新开全球旗舰店、亚洲旗舰店、中国（内地）旗舰店、西南旗舰店、重庆旗舰店。

二、支持标准

对符合条件且经评审（商业品牌首店引进企业评价指标详见附件 5-3）择优纳入支持的商业管理运营企业，按照所引进商业品牌首店的层级、数量、运营情况及销售额等综合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奖励。

三、申报主体

由商业管理运营企业提请当地区县（自治县）商务部门初审，经初审合格后向市商务委申报。

四、申报条件

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起，持续引进品牌首店、旗舰

店，并在重庆地区注册和开业运营（已纳入上一年度政策激励的首店不再计算）。

2. 引进的商业品牌首店、旗舰店入驻重庆后，运营稳定，业绩良好，带动消费增长。

3. 引进的首店、旗舰店应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示范效应，未列入诚信“黑名单”。

4. 申报企业同类型项目同期未获得过中央财政资金或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五、申报材料清单

（一）企业引进商业品牌首店激励政策申报表（附件 5-1）、政策激励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5-2）。

（二）申报单位有关证照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等，加盖单位公章）。

（三）引进的商业品牌首店有关证明材料（首店或旗舰店承诺说明，代理及租赁或联营有关协议，第三方机构对投资额的审计报告，店铺有关信息资料等）。

（四）当地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文件。

（五）其他相关材料。

项目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六、申报时间

企业、单位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各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上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

七、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消费促进处，联系人：施沅赤，郁葱；联系电话：62662812，62661016。

附件 5-1

企业引进商业品牌首店激励政策申报表

一、引进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				注册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经营范围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二、引进品牌情况 (2 个以上品牌依序填写)					
品牌名称	国际品牌/国内品牌			首店区域层级 (全球、亚洲、全国、西南、重庆等)	
1.					
2.					
三、(XX) 品牌首店基本情况					
品牌全称			登记注册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开业运营时间			负责人		电话
注册地址				协议时间	
类别	2022 年(2022 年新引入写 2022 年 X 月—12 月)			预计 2023 年全年	
	总计	增幅		总计	增幅
营业额	万元	% (2022 年新建不写增幅)		万元	%
月均营业额	万元			万元	
营业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及成效					
四、(XX) 品牌首店基本情况 (2 个以上的品牌接续予以填报, 填报内容同三)					
:					
五、项目单位申报意见: 本单位所填报数据及有关申报资料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等不实行为,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		
六、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2

政策激励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已获得财政资金补助情况			
序号	年度	补助金额	拨付补助资金 业务部门名称 拨付补助资金 财政部门名称
1	2020 年		
2	2021 年		
3	2022 年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 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 3. 政策激励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如违背以上承诺,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并在规定时限内退回政策激励资金。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申报责任人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 (签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附件 5-3

商业品牌首店引进企业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评审类别	标准等级	得分算法	评审说明
指标一	品牌能级	国际顶级	每引进一个加50分	根据品牌能级说明
		国际一线	每引进一个加30分	
		国际知名	每引进一个加20分	
		国内知名	每引进一个加10分	
	小计得分 (分)	按照品牌能级及引进个数累计计分		
指标二	首店层级	全球/亚洲首店	每引进一个加20分	根据首店层级说明
		全国首店	每引进一个加15分	
		西南首店	每引进一个加10分	
		重庆首店	每引进一个加5分	
	小计得分 (分)	按照品牌能级及引进个数累计计分		
企业累计总得分 (分)				

市级夜间经济示范区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事项

支持基础条件好的区县夜间经济集聚区，按照《关于加快夜间经济发展促进消费增长的意见》（渝商务〔2020〕227号）要求，围绕优化空间布局、丰富业态发展、完善配套环境等重点方向提质发展，创建市级夜间经济示范区。

二、评创数量

对市级夜间经济示范区项目，建立具体评价指标，经项目单位申报、区县商务部门审核推荐、专家评审、处室会商、专题研究、向社会公示等程序，择优评创市级夜间经济示范区5个。

三、支持标准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若干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18号）等文件精神，对综合评定为市级夜间经济示范区的，给予50万元/个的资金奖励。获评的市级夜间经济示范区在2019年以来享受过同类型政策支持的，不再重复给予奖励，若所获支持资金不足50万元，按50万元标准一次性补足。

四、申报主体

由符合条件的夜间经济集聚区的运营主体或管理单位提请当地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初审合格后再向市商务委申报。市商务委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后，研究确定获评名单，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五、申报条件

(一) 已建成区县级夜间经济集聚区，商业基础条件和环境好，夜间消费氛围浓厚，街区管理规范有序，具备创建市级示范区的良好基础，能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二) 申报主体系街区的实际运营主体或日常管理单位，对街区具有较强管控能力，在推进街区改造提升和提质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申报材料清单

(一) 夜间经济集聚区管理或运营单位项目申请文件。

(二) 市级夜间经济示范区项目申报表（附件 6-1）。

(三) 属地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文件。

(四) 按市级夜间经济示范区评价指标表（附件 6-2）自评打分，并提供实证性图片或材料。

七、申报时间

企业、单位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各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上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

八、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消费促进处，联系人：施沅赤、郁葱，联系电话：62662812、62661016。

市级夜间经济示范区项目申报表

夜间经济集聚区名称： _____

夜间经济集聚区地址： _____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						
四至范围						
地理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城区核心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城区中心城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郊					
运营管理机构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车辆通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纯步行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步行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车辆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人车混行					
总占地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上年客流量		万人	国际客流量		%	
获得的荣誉						
经营情况						
	店铺数量		经营面积		2022 年营业额	
合计		个		m ²		万元
购物		个		%		%
餐饮		个		%		%
文化体育		个		%		%
休闲娱乐		个		%		%
其他		个		%		%
品牌入驻数量(个)	总量		国际品牌		老字号	
主要入驻品牌	填写最具代表性的国际、国内品牌，不超过 20 个					
WIFI 覆盖率	%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公众号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停车系统		
移动支付覆盖率	%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客户端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照明系统		
视频监控覆盖率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引导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客流分析系统		
运营服务措施	成立商协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投诉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退税优惠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专门警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情况						
管理制度	现行的管理制度，包括行政法规、政府文件，自行制定的.商户经营、应急安全、环境卫生、户外广告等规定。只列目录，另附具说明文本					

区域主要活动	只列题目, 另附具体说明
区域环境	
自身特色	
区域发展定位	
区域经济发展情况	总经济规模及产业优势
零售业发展情况	总发展规模及结构情况
餐饮住宿业发展情况	总发展规模及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业发展情况	总发展规模及结构情况
其他业态发展情况	总发展规模及结构情况
建设投入情况及发展成效	
建设改造投入情况	简要描述建设投入情况。

<p>获得市级资金支持情况</p>	<p>例如：XX 年获得 XX 单位的 XXX 项目政策支持 XX 万元。</p>
<p>主要发展举措及成效</p>	<p>简要描述在加强规划引领、优化街区环境、提高供给质量、彰显城市特色、发挥带动作用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及成效。</p>
<p>申报主体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申报范围。面向综合性或专业性消费，以带状或网格状街道建筑形态为主体并向周边适度延伸，商业及服务设施高度集聚，禁止、限制机动车通行或有效做到人车分流，有较强区域辐射力和消费吸引力的夜间经济集聚发展的街区。

2.申报要求。推荐的夜间经济集聚区应具备区位优势明显、特色突出、知名度高、带动作用强等特点。

附件 6-2

市级夜间经济示范区评价指标表

序号	类别	创建要求	具体内容	得分
1	一、 规划 布局 (20%)	规划科学 (10分)	编制夜间经济示范区建设规划,与区域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和商贸发展规划衔接,有街区业态优化、载体建设、品牌建设、交通组织、景观提升、管理机制等专项内容。(5分)	
2			紧扣差异化定位、人性化设计、数字化管理,定位明确、目标清晰、特色突出,符合消费升级、高质量发展要求。(5分)	
3		布局合理 (10分)	结合片区规划、现有资源等因素,发展基础好、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强。(4分)	
4			“四至”范围明确,功能分区合理,辐射带动本区域夜间经济集聚发展,满足常住人群、旅游人群等目标客群的夜间消费需求。(3分)	
5			业态布局符合综合商业市场发展趋势,与周边商业功能关联度高。(3分)	
6	二、 载体 建设 (20%)	场所配套 (10分)	围绕街景打造、照明装饰美化、交通优化组织、夜间车辆停靠、指引标识优化、水电供应、垃圾处理、公共网络、便捷支付、消防等方面,完善基础设施配套。(4分)	
7			开设深夜营业专区、24小时便利店等夜间消费场所,集中连片形成夜间经济发展带。(3分)	
8			有全天候提供便利服务的公共服务设施和便利公共服务配套,满足多元客群消费需求。(3分)	
9		场景创新 (10分)	强化区域风貌建设、景观建设,塑造自身特色,打造“不夜重庆”夜间消费地标。(4分)	
10			挖掘“山城”“江城”等地域特色资源,植入区域自身历史文化元素,全方位营造商旅文融合创新消费场景。(3分)	
11		注重场景精致化、特色化、智慧化,积极打造消费新场景,建成夜间消费目的地或打卡地。(3分)		
12	业态多元		围绕夜味、夜养、夜赏、夜玩、夜购的“五夜”生活业态,推动业态多元发展,构建区域夜间消费生态圈。(3分)	
13			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引入知名的运营商、品牌商和连锁品牌旗舰店、区域首店,推动区域夜间经济集聚发展。(3分)	

		(10分)	分)	
14	三、 消费 业态 (20%)		支持发展夜间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发展深夜影院、深夜书店等夜间文化娱乐项目；开展夜间医养服务、康养发展，打造夜间文化消费IP，增强夜间购物场所场景化。(2分)	
15			业态结构合理，与区域定位匹配，不同业态匹配程度强、最大化协同效应高。(2分)	
16			品质供给 (10分)	注重品质提升和绿色消费，不断提高消费品质供给，满足市民高品质生活需求。(3分)
17		推动夜间生活服务业态线上发展，创新夜间消费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拓宽服务空间。(3分)		
18		包装引进老字号品牌、优化提升低端品牌、植入新兴跨界品牌，不断提档升级业态，丰富高端业态。(2分)		
19		严控过度商业娱乐化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功能业态发展。(2分)		
20		四、 环境 设施 (15%)	环境优美 (10分)	建筑立面协调，广告招牌美观，无破损，脱落；鼓励店面个性化设计，避免出现“千店一面”“一店多招”。(2分)
21	地面干净、平整，防滑，无垃圾物，无堆占、无积水，无明显破损情况。(2分)			
22	优化指引标识，完善公共WIFI、5G通讯、休闲、环卫、治安、消防等配套设施。(2分)			
23	加强街景打造，特色立面渲染、艺术氛围营造及街景空间打造；加强照明装饰美化，夜间灯饰景观形态丰富，主题景观、夜景亮化彰显人文特质，具有独特性和创新性。(2分)			
24	督促街区经营者依法依规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完善水电气供给、污水排放、垃圾收运等公共设施；拆除违规违章建筑，解除安全隐患，综合整治摊位摊点。(2分)			
25	设施智慧 (5分)		有智慧城市智能监控系统，实现夜间经济客流统计、信息服务、安全监管等功能。(2分)	
26			有统一的大数据管理平台，提供精准引流、积分促销、停车出行、活动发布等智能服务，为市民和游客推荐个性化夜生活目的地。(2分)	
27		加强区域的5G、人工智能、互联网、云计算等新基建建设。(1分)		
28	五、 消费 品牌 (10%)	品牌企业 (4分)	扶持培养实力强、影响力大的夜间消费“龙头企业”和“明星企业”，促进区域夜间经济可持续发展。(2分)	
29			推动区域内夜间经济示范商家创建，引领区域夜间经济提质发展。(2分)	
30		品牌文化 (4分)	结合区域特色，深入挖掘“夜重庆·潮生活”内涵，丰富“不夜重庆”IP内容。(2分)	
31			传承巴渝文化和休闲方式，挖掘巴渝文化内涵，塑造夜间消费区域的独特性、差异性。(2分)	
32		品牌活动 (2分)	加强联动深度参与“不夜重庆生活节”，通过创意集市植入、街区艺术表演嫁接及特色主题活动的举办，营造良好夜间消费氛围。(1分)	

33			结合地方实际，策划以文化、旅游、购物、餐饮等为主题夜间特色活动，如打造体验式、互动式特色演出项目，举办时尚走秀、时尚展览、夜间购物节等特色活动。（1分）	
34	六、 管理 机制 (10%))	组织领导 (2分)	建立部门、镇街联动的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1分）	
35			积极探索建立“夜间区（县）长”“夜生活首席执行官”制度，加强街区自治和行业治理。（1分）	
36		规范监管 (5分)	建立包容审慎的监管服务机制和审批“绿色通道”，依法依规降低准入门槛，简化审批手续，放宽夜间促销活动审批。（1分）	
37			有商户自律组织及消费者投诉处理中心，投诉渠道畅通，反馈高效，处理率达100%。（1分）	
38			建立夜间经济安全联防联控和风险评估机制，营造安全有序的夜间消费环境。（1分）	
39			支持组建夜间经济行业组织，引导商家诚信经营，推进行业自律发展。（1分）	
40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消费者权益、市场公平竞争、应急安全等制度，推动区域长效管理。（1分）	
41			政策支持（3分）	在财政金融、规划用地、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等方面有针对夜间经济集聚区创建的属地政策。（2分）
42		有支持夜间经济示范区创建的属地配套资金，带动市场主体加大创建投入。（1分）		
43		七、 综合 效益 (5%)	示范效益 (3分)	推动商旅文融合、区域联动、消费促进工作，在全市夜间经济集聚区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3分）
44		社会效益 (2分)	吸纳就业能力强，消费者评价美誉度高，经营者评价满意度高。（2分）	
合计得分：				

市级示范商圈（步行街）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事项

支持区位优势好、改造提升成效明显、有较强辐射力和消费吸引力的商圈（步行街）积极创建市级示范商圈（步行街）。

二、评创数量

对市级示范商圈（步行街）项目，分类建立具体评价指标，经项目单位申报、区县商务部门审核推荐、专家评审、处室会商、专题研究、向社会公示等程序，择优评创市级示范商圈（步行街）5个（条）。

三、支持标准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若干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18号）等文件精神，对经综合评定为市级示范商圈（步行街）的，给予50万元资金奖励。获评的市级示范商圈（步行街）在2019年以来享受过同类型政策支持，若所获支持资金不足50万元，按照差额奖励原则实行一次性补足奖励；若所获支持资金达到或超过50万元标准的，不再重复给予资金奖励。

四、申报主体及流程

由符合条件的商圈（步行街）管理（运营）机构向属地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初审，经属地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再向市商务委申报。市商务委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后，择优确定获评名单，给予授牌和资金奖励。

五、申报条件

（一）商圈（步行街）以带状或网格状街道建筑形态为主

体并向周边适度延伸，商业及服务设施高度聚集，禁止、限制机动车通行或有效做到人车分流，发展潜力大，区位优势明显，带动作用强，有较强辐射力和消费吸引力，改造提升提质发展效果明显，具有良好的示范带动效应。

(二) 商圈（步行街）范围内企业销售额应在 20 亿元以上。

(三) 申报主体系商圈（步行街）的实际管理或运营主体，对商圈（步行街）有较强管控能力，在推进商圈（步行街）改造提升和提质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申报材料清单

(一) 商圈（步行街）管理（运营）单位项目申请文件。

(二) 市级示范商圈（步行街）项目申报表（附件 7-1）。

(三) 属地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文件。

(四) 按市级示范商圈（步行街）评价指标表（附件 7-2）自评打分，并提供实证性图片或材料。

七、申报时间

企业、单位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各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上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

八、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消费促进处，联系人：施沅赤、郁葱，联系电话：62662812、62661016。

附件 7-1

市级示范商圈（步行街）项目申报表

商圈（步行街）名称： _____

商圈（步行街）地址： _____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					
四至范围					
地理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城区核心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城区中心城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郊				
运营管理机构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车辆通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纯步行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步行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车辆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人车混行				
功能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型 (具体类型: _____)				
总占地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上年客流量		万人	国际客流量		%
主街长		米	主街宽		米
获得的荣誉					
经营情况					
	店铺数量		经营面积		2022 年营业额
合计		个		m ²	万元
购物		个		%	%
餐饮		个		%	%
文化体育		个		%	%
休闲娱乐		个		%	%
其他		个		%	%
品牌入驻数量(个)	总量		国际品牌		中华老字号
主要入驻品牌	(填写最具代表性的国际、国内品牌, 不超过 20 个)				
WIFI 覆盖率	%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公众号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停车系统	

移动支付覆盖率	%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客户端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照明系统	
视频监控覆盖率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引导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客流分析系统	
运营服务措施	成立商协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投诉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退税优惠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专门警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情况				
管理制度	现行的管理制度，包括行政法规、政府文件，自行制定的,商户经营、应急安全、环境卫生、户外广告等规定。只列目录,另附具说明文本			
街区主要活动	只列题目,另附具体说明			
区域环境				
自身特色				
区域发展定位				
区域经济发展情况	总经济规模及产业优势			
零售业发展情况	总发展规模及结构情况			
餐饮住宿业发展情况	总发展规模及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业发展情况	总发展规模及结构情况			
其他业态发展情况	总发展规模及结构情况			

建设投入情况及发展成效	
建设改造投入情况	简要描述建设投入情况。
获得市级资金支持情况	例如：XX 年获得 XX 单位的 XXX 项目政策支持 XX 万元。
主要发展举措及成效	简要描述在加强规划引领、优化街区环境、提高供给质量、彰显城市特色、发挥带动作用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及成效。
申报主体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申报范围。面向综合性或专业性消费，以带状或网格状街道建筑形态为主体并向周边适度延伸，商业及服务设施高度集聚，禁止、限制机动车通行或有效做到人车分流，有较强区域辐射力和消费吸引力的商业街区。

2.申报要求。商圈（步行街）应具备区位优势明显、特色突出、知名度高、示范带动效应强等特点。

附件 7-2

市级示范商圈（步行街）评价指标表

序号	类别	工作要求	具体内容	得分
1	一、 规划 布局 (20%)	规划科学（6分）	编制步行街改造提升规划，与区域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和商贸发展规划衔接，配套编制街区景观提升、业态优化、交通组织等专项规划。（2分）	
2			定位明确、目标清晰，符合消费升级、高质量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要求，反映改造提升的经济和社会效益。（2分）	
3			“四至”范围明确，功能分区合理，主街突出、辅街协调、功能互补。（2分）	
4		空间开阔（6分）	纯步行长度 600 米（含）以上。（2分）	
5			占地面积 50 公顷（含）以上。（2分）	
6			商业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含）以上（综合型）或 10 万平方米（含）以上（特色型）。（2分）	
7		交通便利（8分）	步行街与交通干道隔离，禁止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通行，科学设置步行动线，合理分流与引流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2分）	
8			形成连接周边路网的道路慢行系统，主要路口有地下通道、过街天桥、空中连廊、满足客流需求的人行横道，步行舒适、便利、安全。（2分）	
9			500 米范围内有地铁站或公交站点，100 米范围内有出租车停靠点和非机动车停放点。（2分）	
10			每 10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配套停车位不少于 1.5 个。（2分）	

11	二、 环境 设施 (20%)	环境美化(10分)		建筑立面美观，与街区风貌统一；店招广告美观、无破损、脱落，符合建筑及消防安全要求，与街区风格统一。（2分）	
12				地面干净、平整、防滑，无堆占、无积水、无明显破损。（2分）	
13				绿化层次丰富、形态多样，绿化覆盖率 20%（含）以上。（2分）	
14				主题景观彰显人文特质，具有独特性和创新性。（2分）	
15				夜景亮化以突出步行街特色、展现本地文化氛围为主线，与街区商业业态、建筑风格协调统一。（2分）	
16		设施完善(10分)		完善水电气供给、污水排放、垃圾收运等公共设施，以及环卫、治安、消防等配套设施；拆除违规违章建筑，解除安全隐患，综合整治摊位摊点。（2分）	
17				各出入口及主要节点有清晰的标识导示系统。（2分）	
18				每 50 米至少设有 1 处垃圾箱，每 300 米至少设有 1 处公共厕所（含建筑物内部厕所）。（2分）	
19				每 50 米至少设有 1 处休息空间及设施，合理划分吸烟区和非吸烟区并有明确的指示标志。（2分）	
20				街区内的无障碍设施应与城市无障碍路线无缝连接，建设完善的盲道系统和无障碍接驳系统、无障碍公共厕所、无障碍标识系统等无障碍服务设施。（1分）	
21	有治安亭或报警点、防暴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1分）				
22	三、 功能	综合 型(10	业态 多样	有满足购物、餐饮、休闲娱乐、文化体验等综合消费需求的经营业态，业态结构合理。（2分）	
23				门店分布均衡，商业功能关联度高、商业连续性好。（2分）	

24	品质 (20%)	分)		有一定创新性和引领性的业态、门店或经营方式。(2分)	
25			品牌 丰富	独立门店或专柜的品牌丰富。(2分)	
26				有国内外连锁品牌店、旗舰店、形象店等品质门店。(2分)	
27		特色 型(10 分)	业态 集聚	根植区域特色,业态定位明确,特点突出,满足特定消费需求。如天台经济、后街经济、非遗经济、夜间经济等。(3分)	
28				有美术馆、艺术馆、博物馆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展示及体验互动场所。(2分)	
29			品牌 独特	国内外特色品牌丰富,有独立门店的中华老字号、地方老字号、地方特色美食、传统手工艺、文化创意、国外特色等品牌。(3分)	
30				有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含)以上的独立特色品牌店。(2分)	
31	四、 智慧 水平 (10%)	设施智能(3分)	在步行街主要出入口、停车场、主要商铺、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文娱场馆、核心公共区域等铺设智能传感器、高清摄像头等智能感知设施。(1分)		
32			配置街区智慧终端、互动体验设施等,推进街区设施智能化升级。(1分)		
33			有全天候提供便利服务的自助服务设施。(0.5分)		
34			有智能灯光、智能公厕、智能垃圾箱等智能化设施。(0.5分)		
35		场景智能(3分)	建成5G应用示范步行街,街区无线网络全覆盖。(1分)		
36	有统一管理的智能安全监控设施,实时、准确掌握客流情况;建设街区智慧综合管理平台,实现街区数字治理、智慧交通、智能安防、商业智能分析等综合功能。(1分)				
37	探索无人技术应用场景,实现24小时自助无接触式便利化购物体验;鼓励街区主要商户建设智慧商				

			店，丰富智慧消费场景。（1分）	
38	服务智慧（4分）		有统一的信息发布、导购促销、重大活动等信息服务平台。（1分）	
39			有统一的街区经营情况和消费分析大数据管理平台。（1分）	
40			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多样服务。（1分）	
41			提供精准导购、积分促销、移动支付、智能停车等服务。（1分）	
42		底蕴深厚（6分）		有10年（含）以上发展历史。（2分）
43			有塑造历史记忆、民族特色和文化遗产的景观或设施，保护得当，与步行街发展相协调。（2分）	
44			深入挖掘文化资源，梳理历史文化底蕴和民俗特色，全面掌握步行街文化元素及重要信息，为改造提升奠定文化基础。（1分）	
45			加强民俗文化、商业文化等文化资源保护与活化，开展文物、遗迹等保护修缮工作，继承和延续城市原有的历史文化风貌。（1分）	
46	五、文化特色（10%）	活动丰富（4分）	举办形式多样的购物消费活动，依托步行街及其周边历史文化资源、旅游观光资源以及商业基础打造多元化、立体化、体验化消费场景。（1分）	
47			结合街区文化资源，加强节庆、展会、赛事与购物消费联动，举办丰富的文艺活动。（1分）	
48			与周边旅游资源、文化场所互动，商旅文融合发展突出。（1分）	
49			积极打造街区文化活动IP，为消费者搭建与历史对话的窗口。（1分）	
50	六、管理机制（10%）	机制健全（3分）	有完善的管理运营机构，有完善区、县协调机制。（2分）	
51			有商户自律组织及消费者投诉处理中心，建立无障碍投诉反馈机制，投诉渠道畅通，反馈高效，处理率达到100%。（1分）	
52		政策支持（4分）	有针对商圈（步行街）在财政金融、规划用地、免税退税、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属地政策。（2分）	

53		管理规范 (3分)	有支持商圈 (步行街) 改造提升的属地配套政策, 带动市场主体加大投入。(2分)	
54			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侵犯知识产权和消费者权益事件。(2分)	
55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包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及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知识产权、消费者权益、市场公平竞争等。(1分)	
56	七、 综合 效益 (10%)	商业繁荣 (4分)	商业空置率低, 最近年度空置率15% (含) 以内。(2分)	
57			商业经营效益高, 最近年度平效1.5万元 (含) 以上 (综合型)、0.8万元 (含) 以上 (特色型)。(1分)	
58			国内外客流聚集, 最近年度客流量3000万人次以上 (综合型), 1000万人次以上 (特色型)。(1分)	
59		效益显著 (6分)	吸纳就业能力强, 每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吸纳就业50人 (含) 以上。(2分)	
60			消费者评价美誉度高。(2分)	
61			经营者评价满意度高。(2分)	
合计得分: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跨区域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一）跨区域物流分拨中心项目

支持商贸企业建设跨区域物流分拨中心（含电商仓），高标准建设仓储、分拣、装卸、运输、配送设施，整合上下游资源开展跨区域日用消费品、医药等集配服务。

（二）跨区域农产品集散中心项目

支持商贸企业大力发展直采直供基地和订单农业，在优势农产品主产区或主要销地建设跨区域农产品集散中心，集农产品洗选、包装、冷藏、加工、中转于一体，助力农产品流通。

（三）乡镇连锁商超网点项目

支持商贸企业以城区为支撑、乡镇为重点，在多个区县新增布局一批连锁超市、品牌连锁便利店，实现统一配送、统一价格、统一核算、统一标识、统一管理，提高农村商品和服务供给质量。

（四）跨区域生活服务供给项目

支持商贸企业围绕家电销售和售后维修及家电回收、汽车销售及售后、餐饮住宿、美容美发、人像、沐浴、洗染、家政等生活服务，以城区为支撑、乡镇为重点，在多个区县新增布局一批连锁经营的销售和售后维修服务网点，以及满足居民服务消费需求的场景和载体等，促进家电、汽车和生活服务等消费下乡。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

(一) 支持方式。依据《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9〕50号)、《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商贸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商务发〔2023〕8号)和《重庆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商务发〔2022〕1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符合支持条件的建设投资项目给予费用补助,有效投资主要包括仓储、运输、商品化加工处理、陈列、结算、销售、生活服务经营、信息化建设等设施设备。

(二) 支持标准。支持标准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额的40%。各类项目最高支持标准分别为:跨区域物流分拨中心项目、跨区域农产品集散中心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个,乡镇连锁商超网点项目、跨区域生活服务供给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个。

三、申报主体及流程

由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直接向市商务委申报。

四、申报条件要求

(一) 基本条件

申报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的企业或单位都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应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对在本地有符合要求项目的外地注册法人,以及在周边地区建设

符合要求项目的本地注册法人，可在本地申报项目。

2. 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并符合县域商业发展规划、支持方向和建设内容。

3. 按照“择优不重复”原则，同一建设内容同类资金不得重复支持。近三年被信用重庆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受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企业和单位，不纳入支持范围。

（二）优先支持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可给予优先考虑：

1. 对带动农村消费和促进农民增收具有比较优势的项目。
2. 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区县和重点帮扶乡镇布局建设的项目。
3. 已经开始建设或在建设期内已建成投用的项目。

（三）分项条件要求

1. 跨区域物流分拨中心项目。

支持对象：商贸流通企业和物流配送企业。

条件要求：年配送收入超过 1000 万元，分拣配送范围辐射区县超过 5 个，应用标准化的物流作业、运输等设备，具备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建成后共同配送、降本增效成效明显。

2. 跨区域农产品集散中心项目。

支持对象：加工、流通、销售一体化的农产品供应链企业。

条件要求：具备完备的产供销一体化经营体系，在 5 个及以上区县自建或合作建立直采直供基地（种植规模 3000 亩以上或

养殖规模 8 万头以上)，与农业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或农户签订长期稳定购销订单（订单规模 5000 亩以上或 15 万头以上）。

3. 乡镇连锁商超网点项目。

支持对象：经营零售类生活用品的连锁商超企业。

条件要求：有统一的仓储配送能力，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在 5 个以上区县新增布局发展乡镇级连锁商超或品牌连锁便利店 10 个以上。

4. 跨区域生活服务供给项目。

支持对象：家电、汽车类经销或售后服务企业，生活服务业企业。

条件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在不少于 5 个区县的乡镇新增布局乡镇级家电经销或售后服务、汽车经销或售后服务、家电回收、生活服务连锁网点 10 个以上。

五、项目建设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

六、申报时间

企业、单位的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

七、申报材料清单

申报资料模板详见附件 8-2。

八、经办部门及咨询服务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市场体系建设处，联系人：王培培；联系电话：62661259。

附件 8-1

重庆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跨区域项目申请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企业法人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平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报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连锁商超网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跨区域物流分拨中心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跨区域农产品集散中心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跨区域生活服务供给项目			
申报项目情况	项目所在地址	xx 区（县）xx 街道 （乡镇）xx 村	建设周期	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拟投资总额	万元	申请支持金额	万元
	是否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区县和重点帮扶乡镇布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简介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等方面基本情况（不超过 500 字）			

<p>申报项目 建设内容</p>	<p>包括重点建设内容、拟投资明细、建设进度计划、整合上下游资源等</p>
<p>绩效目标</p>	<p>跨区域物流分拨中心项目:年配送量增长 xx%以上;配送成本降低 xx%以上等。 跨区域农产品集散中心项目:农产品商品化率提高 xx%;带动带动项目区农产品销售量提高 xx%以上;带动农产品附加值提高 xx%等。 连锁商超网点项目:在 xx 个以上区县新布局发展乡镇级连锁商超 xx 个以上,或品牌连锁便利店 xx 个以上,消费者满意度提高 xx%等。 跨区域生活服务供给项目:在 xx 个以上区县新布局发展乡镇级家电销售和售后维修及家电回收、汽车销售及售后、餐饮住宿、美容美发、人像、沐浴、洗染、家政等生活服务网点 xx 个;居民生活便捷度明显提高,消费者满意度提高 xx%等。 不同类型项目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参照上述内容制定绩效目标。</p>
<p>项目单位申 报意见</p>	<p>本企业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且申报项目未享受过同类型国家和市级财政资金补助。如有漏报、失实或欺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p>

附件 8-2

申报资料模板

一、项目申请相关表格

(一) 重庆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跨区域项目申请表 (附件 8-1)

(二)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三) 申报项目基本信息表

(四)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三、项目概述

(一) 项目整体情况介绍

(二) 项目实施背景

(三) 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四) 项目实施目标及规划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度

已开工或建成的需提供相关进度资料

五、项目投资情况

(一) 投资资金来源及构成 (支持方式为先建后补, 全部投资自筹)

(二) 投资资金明细 (附投资明细表)

六、项目亮点及效益

七、佐证附件

- (一)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复印）件
- (二) 企业法人身份证扫描（复印）件
- (三) 企业信用征信情况证明
- (四) 企业近两年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等）
- (五) 企业近两年年度纳税证明
- (六) 项目开展合同及相关发票
- (七) 土地（房屋）合法性相关佐证材料
- (八)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9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申报日期：

单位全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年月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员工人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简介				
资质证书名称及编号				
近三年经营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备注
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资产负债率（%）				

附件 10

申报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参照申报指南填写)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内容			
项目预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如：营业面积	
		如：商品种类	
	效益指标	如：税收	
		如：就业人数	
		如：社零完成额	
	满意度指标	如：顾客满意度	
项目投资（万元）	自有资金		
	其他资金		
已获财政支持金额（万元）	中央	市	区县（自治县）
本次申请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起止年月	年 月— 年 月		

附件 11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已获得财政资金补助情况							
序号	年度	补助金额	拨付补助资金 业务部门名称		拨付补助资金 财政部门名称		
1	2020 年						
2	2021 年						
3	2022 年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单位近三年未因失信行为被纳入“信用中国(重庆)”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受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不存在应退未退财政资金行为。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可靠。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我单位若违背以上承诺,将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在规定时限内退还已获得的支持资金。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